

國立高雄大學第 83 次主管會報

【單位工作補充報告】

學術副校長室

一、有關績效指標(KPI)研擬情形

- (一) 於 101 年 11 月 12 日邀集相關單位主管及五院院長，召開「本校策略發展目標及績效指標研商會議」。
- (二) 於 101 年 11 月 13 日依據會議決議，將附件資料（詳 P. 6~P. 7）送請相關單位進行指標定義，提供 98-101 年數據，並預估 102-105 年之目標值。

秘書室

一、本室增訂兩場校長座談會，辦理資訊如下：

第六場	通識中心	101 年 11 月 19 日(週一)1210~1400	圖資 6 樓大型會議室	【已完成】
第七場	職員	101 年 11 月 28 日(週三)1210~1330	圖資 6 樓大型會議室	

備註：

有關校長與各（五）院之計五場座談會業已辦理完畢，各座談會之討論提案若需相關單位後續配合辦理及執行之事項，本室將協助追蹤列管或建提主管會報討論。

教務處

【教學服務組】

一、102 年第二週期系所評鑑本校實地訪評時間已確定如下：

週一、二受評：

系所名稱	申請學門	備註
通識教育中心		102 年 3 月 25、26 日
運健休系	公共衛生學門	3 月 25、26 日
創建系	設計學門	3 月 25、26 日
應化系	化學學門	3 月 25、26 日
土環系	土木學門	申請 IEET 免評，待評鑑中心通知
運競系	體育與運動學門	申請延後評鑑

週四、五受評：

系所名稱	申請學門	備註
西語系、東語系	外語學門	3 月 28、29 日
法律系、政法系	法律學門	3 月 28、29 日
財法系	法律學門	4 月 11、12 日
應經系	經濟學門	3 月 28、29 日
金管系、資管系、亞太系	管理學門	3 月 28、29 日

經管所	管理學門	4 月 11、12 日
應數系、統研所	數學與統計學門	3 月 28、29 日
應物系	物理與天文學門	3 月 28、29 日
生科系、生技所	生命科學與生物科技學門	3 月 28、29 日
電機系	電機與電子工程學門	3 月 28、29 日
化材系	化學工程學門	3 月 28、29 日
資工系	電腦科學與資訊工程學門	3 月 28、29 日
IMBA 學位學程	管理學門	申請延後評鑑

週六、日受評：

EMBA 中心	管理學門	EMBA 高雄班及 EMLBA--3 月 30、31 日 EMBA 金門班--4 月 13、14 日
---------	------	---

- 二、為豐富本校國際化教育環境，特別邀請曾獲教育部薦送至新加坡受訓的成大機械系黃金油教授，分享英語授課的經驗與受訓所學，進而增進教師教學知能，本處將於 101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假本校管理學院 111 教室辦理「英語授課經驗分享：漸進的全英語授課」講座，請各位老師踴躍參加〈本講座敬備午餐〉。

學務處

具體規劃行動方案（進度）及預定辦理活動：

- 一、「101 學年度導生家長連線座談會」：於 101 年 12 月 1 日(星期六) 13:30-16:00 假本校圖資大樓二樓國際會議廳辦理，歡迎各院（系）配合規劃該日上午或會後辦理院（系）家長座談。
- 二、校友 E-mail 帳號申請：與圖資館研議規劃架設於 Google 主機，預計 102 年 1 月 1 日正式上線。
- 三、校友交流平台建置：由旭映資訊有限公司得標建置中，已完成主頁設計，預計 101 年 12 月正式上線。
- 四、11/26~11/30 辦理本校「品格學習週」活動—參與人員均可獲西點餐盒或本校餐廳餐券乙份(本校網頁報名與問卷調查系統預約登記報名)
 - (一)11/26 11:30~12:30 開幕式
 - (二)11/26~29「誠實跑步」：不求快、不求距離，持續慢跑 40 分鐘者。
 - (三) 11/26~29「本校風景明信片感恩」活動：由學校提供明信片、郵資。
 - (四) 11/26~29「品格學習績點卡」活動：由學校提供卡片
 - (五) 11/28~29「品德講座」
 - (六) 11/30 閉幕式 11:30~12:30

總務處

- 一、「行政大樓新建工程」於 11/8 完成屋突結構體澆注混凝土，並持續進行內、外牆裝修作業，空調工程於 10/23 決標後已完成簽約，將配合建築工程進度開工進場施工。經追蹤整體進度預計年底前需完成外牆裝修，以利後續南北棟通廊及中庭空間桁架施工。

- 二、「學生第二宿舍新建工程」申辦建照需會同市府交通局進行交通影響評估部分，已於 10/16 完成審議；有關辦理環評變更部分，經環安衛中心函文請教育部轉環保署後，於 11/12 已召開專案小組審議，結果為修正後通過再報大會審議。本新建工程(含建築、水電及空調)現上網公告領標中，採建築及機電廠商共同投標方式辦理，預定 11/20 開標。
- 三、101 年度財產自行盤點紀錄表尚有 13 個單位未繳交，請各位主管督促承辦同仁儘速配合辦理。另第二階段抽盤作業尚稱順利，感謝各位主管指定專人協助進行。本次抽盤發現有師長未經簽准將公有財產攜出校外情形，因本校曾發生某位師長未經簽准攜出校外之筆電於住家遭竊，雖有報案紀錄，審計單位仍不同意解除責任而須賠償之案例，本處已多次宣導，並於抽盤時詳加說明，懇請各位主管於適當機會協助宣導。

環安衛中心

- 一、已於 11/07 與學生社團動物保護社座談，雙方達成共識，該社將積極宣導「請勿餵食流浪動物。」及配合學校政策有效減少流浪犬對於師生得危害。另動物保護社同學也積極與常在校內餵食流浪狗之校外人士接洽，宣導儘量減少不必要的餵食行為。
- 二、針對管理學院老師反應有關校外鄰近農田燃燒所產生的煙等污染問題，已於 11/9 發函請高雄市政府環保局加強宣導與稽查本校遶近農田燃燒稻桿及雜草情形，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已於 11/12 派員至本校察看瞭解相關情形。
- 三、本中心辦理風雨球場暨人文社會科學院大樓公共藝術設置計畫「生態迴環」民眾參與計畫，預計辦理公共藝術專題演講(10/27)、學生馬賽克鑲嵌 DIY 活動(11/27-12/15)及高雄市區公共藝術導覽解說活動(11/30)，屆時歡迎全校教職員生踴躍報名參加。

研究發展處

- 一、黃校長擬於 12 月 13 日至日月光半導體公司拜訪並與該公司洽談合作計劃案，歡迎各位師長能踴躍參與本計畫，並提供簡單的構想或提案至研發處，以利彙整陳報並與該公司洽談計劃相關事宜。(目前有統計所黃錦輝老師乙案)
- 二、本校近期經由成大技轉育成中心協助，技術移轉前成功大學借調鍾賢龍教授「經由鋁粉表面改質製備氮化鋁之方法」發明專利乙案。

國際事務處

- 一、11 月 13 日召開第 23 次學術審查會，本處提案審查本年度教員、學生出國參加研討會申請案，教員出國共核定補助 10 案，學生出國共核定補助 4 案；審查本年度補助訪問學者案件，共核定補助 2 案。另附帶決議：爾後各項申請補助案若不符申請程序或標準，未來將不列入討論議程，改以報告案呈現，敬請各單位配合。
- 二、僑外生事務工作事項：

事項內容	日期	成果	備註
僑生課業輔導座談會-物理	11/21	於中午 12：10 假學務處會議室辦理	

至移民署辦理僑外生12月居留證延期	11/21	收齊居留證延期所需資料至岡山移民署二站辦理	
2012 僑聯會歡樂南投2天1夜爽快行	11/24-25	預計約60人參與	溪頭、日月潭
101年南區『僑輔工作交流平台』第二次定期會	12/7	將函請僑委會、南區各校派員參與。	

人事室

有關本室擬訂之「國立高雄大學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已於11月16日經第126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後續將公告週知並請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會計室

一、國科會為提升科研競爭力及發揮科研經費運用效能，國科會於業務費項下匡列彈性支用額度，經費彈性支用額度適用計畫追溯自101年10月1日以後之計畫開始適用（不含新制多年期計畫以前年度已執行部分）。（國科會101年10月26日臺會綜二字第1010071206號函）

- （一）每件計畫每年總額2%並以2萬5千元為上限（若為執行中計畫，以所剩計畫期程核算），但計畫執行期限未滿半年者，彈性額度折半計算，多年期計畫分年核計，得於全程期間內使用，放寬額度之支用範圍為與計畫相關之交通、接待國外訪賓之餐飲及饋贈、或國際交流等支出事項，其中如涉及現行法規訂有行政院一致規定者，除附件二所列事項外，仍應從其規定。
- （二）經費支用仍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檢附原始憑證核實報支，其真實性由計畫主持人負責。彈性支用額度僅限於計畫執行期限內支用，未支用額度於計畫執行結束後，不得保留使用。
- （三）彈性支用額度不得轉撥至他機構執行。
- （四）經研究計畫主持人同意，得將所定額度之全部或部分，交由執行機構考量內部控制環境自行訂定統一控管方式，以增加整體使用彈性。
- （五）本項規定資料及相關附件已登載於會計室網頁公告欄中（請詳P.8）。

人文社會科學院

本院創建系及西語系於11月23日進行系所評鑑事宜，針對委員所提出的建議及意見，本院於12月7日進行人文院總評鑑會議，持續進行改善。

工學院

本院將規劃與推廣教育中心針對企業界產學合作開班事宜進行研議。

語文中心

一、課程業務

- (一) 辦理高高屏教學中心中文課輔活動，截至第五週止計有 3 位學生參加，輔導學科課業。
- (二)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交換生華語進修班授課老師第四次繳交上課教學日誌，記錄學生學習狀況。
- (三) 辦理海外遊學團招生作業。

二、綜合業務

- (四) 擬定語文中心和華語文中心合併為【語文中心】的校級單位設置辦法及運作機制。
- (五) 擬定與中原大學應用華語文學系學生實習的合作方案。
- (六) 登錄教育部 101 年度各大專校院附設華語文中心之外籍(不含僑生)學生人數，本中心研習華語之外籍學生共計 32 位，統計如下表：

101 年度外籍學生人數統計				
洲別	國別	女	男	總計
亞洲				
	南韓	8	2	10
	日本	8	12	20
	泰國	1	0	1
歐洲				
	德國	1	0	1
總計		18	14	32

EMBA 中心

- 一、11 月 4 日（星期日）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高雄班自我評鑑實地訪視，委員已回覆相關建議與報告。
- 二、EMBA 持續進行高雄班與金門班之招生宣傳。
- 三、11 月 12 日（星期日）於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新世紀醫事法制國際學術研討會」進行招生宣傳。
- 四、11 月 17 日（星期六）將由黃校長肇瑞率領本中心主任、執行長及教授拜會金門縣長、議長等長官，以達宣傳之效果。
- 五、11 月 18 日（星期日）EMBA 金門班自我評鑑實地訪視。

本校策略發展目標及績效指標

指標 構面	指標項目	指標定義 (請各單位協助定義，提供98-101 數據，並預估102-105目標值)	各年度KPI指標（預定達成目標及實際達成值）												修正建議 (請填列)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目 標	實 際	目 標	實 際	目 標	實 際	目 標	實 際	
教與 學面 向	教育部計畫案數/ 金額	請研發處定義													
	其他教學改進計畫數/ 金額	請研發處定義													
	跨領域整合學程數量/ 學生數	請教務處定義													
	全英語課（學）程數/ 學生數	請教務處定義													
研究 與產 學面 向 研	國科會計畫案數/ 金額	請研發處定義													
	產學委託計畫數/ 金額	請研發處定義													
	專利及技轉案數/金額	請研發處定義													
	期刊篇/均數	請研發處定義													
校園 設施	校園環保	請總務處定義													

指標 構面	指標項目	指標定義 (請各單位協助定義，提供98-101 數據，並預估102-105目標值)	各年度KPI指標（預定達成目標及實際達成值）												修正建議 (請填列)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目 標	實 際	目 標	實 際	目 標	實 際	目 標	實 際	
與環 境面 向	校園美化、綠化	請總務處定義													
	節能	請總務處定義													
	預算爭取及執行率	請會計室定義													
國際 化面 向	簽約之國際學校合作 數	請國際處定義													
	主辦國際研討會次數	請國際處定義													
	師生出席國際會議	請國際處定義													
	交換國際學生數	請國際處定義													
組織 與行 政面 向	社會對畢業生評比	請秘書室定義													
	畢業生/家長對學校評 比	請秘書室定義													
	世界大學網路排名	請圖資館定義													
	公文電子化	請圖資館定義													

彈性支用額度所指不受行政院相關規範限制及說明

行政院規範	說明
行政院 93 年 9 月 30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30006127 號函頒之「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第 3 點及第 9 點第 2 款，有關本機關學校人員不得支領出席費及稿費之規定。	同一執行機構人員支援計畫研究相關會議之諮詢或文件資料之撰稿、審查等，得支給出席費、稿費或審查費；從寬認定為外聘專家學者。
行政院 99 年 2 月 25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90000995 號函頒之「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5 點第 2 項及第 3 項，有關除因急要公務者外，搭乘計程車之費用不得報支；自行駕車者，不得報支油料、過路(橋)、停車等費用之規定。	考量「急要公務」難以認定，例如田野調查地處偏遠、研究實驗之深夜加班、逾時、儀器使用特性之限制、研究主題之習性觀察、取樣時間等變數甚多，得依實際研究需要核實報支。
行政院主計總處 96 年 2 月 1 日處會三字第 0960000691 號函，有關各機關學校除辦理員工文康活動得購買郵政禮券外，其餘一律不得購買之規定。	為提高受訪者或受試者之意願，學術研究之問卷或田野調查，得以提供郵政禮券回饋受訪者。
行政院 96 年 9 月 12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60063509 號函頒之「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第 2 點第 1 款，有關鐘點費支給標準之規定。 (內聘人員每小時 800 元、外聘人員每小時 1,600 元)	同一執行機構人員支援計畫研究相關講座並非屬計畫主持人個人本職業務，其鐘點費之支給得以外聘專家學者個人身分予以從寬認定，以外聘人員標準支給。
行政院 93 年 7 月 12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30063130 號函頒之「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之報酬。	依教育部另訂之標準支給。

註：各機關補助或委託研究計畫除本案之放寬項目外，有不得列支之規定者，從其規定。